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宋教仁集

上 册

陈旭麓主编

中华书局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宋 教 仁 集

上 册

陈 旭 麾 主 编

中 华 书 局
1981 年 · 北京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宋 教 仁 集

下 册

陈 旭 篓 主 编

中 华 书 局

1981 年 · 北京

中国近代人物文集丛书

宋教仁集

(全二册)

陈旭麓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4⁸/4印张·1插页·592千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统一书号：11018·922 定价： 元



宋教仁遗像之一



宋教仁遺像之二

四千餘年黑點奇制
族紀淪甚於男子狼羨萬
聾女之任之女士而外
惟其故立之宋教仁

宋教仁为《亚东丛报》发刊题词

宋教仁为《海军杂志》出版题词

敬祝

海軍雜誌出版

世有海王惟海權是足
強敵人瘤之武威昌
揚惟我懷旦何遼
遼兮西那曰魚海
軍乃致不張自有
艦編無幾興海軍
之句明 姚源宋教仁

序　　言

辛亥革命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次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这次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反动统治，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了二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第一次建立了民主共和国，广泛地传播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虽然很快就遭到失败，没有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但却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开辟了道路，作出了巨大贡献。全面而系统地研究这次革命，总结其经验和教训，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并不是没有补益的。因此，为了给研究这次革命特别是这次革命的重要领导人之一宋教仁的思想提供资料，我们编辑了这部《宋教仁集》。

宋教仁，字遵初（亦作钝初），号渔父，湖南省桃源县上香冲人，一八八二年出生于一个地主家庭。早年所受的是传统的封建教育，一九〇四年开始从事革命活动。他与黄兴等在长沙创立了革命团体华兴会，并参加了湖北省第一个革命小团体——科学补习所，因谋于湖南起义失败而逃亡日本，留学东京。他创办了《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促进了同盟会的成立，被推举为同盟会司法部检事长和《民报》编辑，为发动革命做了大量组织和宣传工作。一九一一年一月回到上海，担任了《民立报》的主笔，并与谭人凤等在上海组织成立了同盟会中部总会，积极筹备在长江流域发动革命。一九一二年一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他任法制院院长，临时政府北迁后，改任农林总长，不久辞职。为在国会成为多数党创造条件，在他主持下，同盟会于同年八月改组为国民党，他被选为理事，代理理事长。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他因国民党在国会选举

中获胜而北上，被袁世凯派人刺杀于上海车站，由此引起了“二次革命”。

宋教仁是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典型的辛亥革命时期的人物。在从事革命活动的十年中，他写下了许多诗文，也翻译了不少外文论著，在当时都产生过较大的影响。他死后不久，为了纪念他，刊印了他的日记，即《我之历史》，编辑出版了《宋渔父》第一集、《宋教仁先生文集》、《渔父先生雄辩集》、《宋渔父初集》、《宋渔父林颂亭书牍》、《宋渔父戴天仇文集合刊》等，但所收的诗文都很有限，而且自那以后，半个多世纪以来，没有对他的诗文进行过认真的搜集和整理，散失不少。为了搜集宋教仁的诗文，我们曾沿着宋教仁在国内活动过的地区，先后到过广州、长沙、武汉、北京和南京等地，得到这些地方的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他们为我们寻找刊载宋教仁诗文的书刊或线索，陪同我们拜访辛亥老人，并召集熟悉情况的同志进行座谈。湖南省博物馆的同志还为我们拍制了他们馆藏的宋教仁的未刊书信，北京大学图书馆的同志借给我们一份《民国元年南北政府来往电稿》的抄件，其中也有宋教仁的未刊电稿。这都为本书增加了不少内容。我们还访问了宋教仁的家乡，宋教仁的孙女宋齐章同志告诉我们，一九四四年日本侵略者占领长沙后，又轰炸桃源，她同她的母亲带着宋教仁的几箱书籍和文稿（其中包括《我之历史》的手稿）去沅陵避难，途中遇到强盗，被劫掠一空；土地改革时，宋教仁留在家里的部分书籍、照片和文具印章等物，都全部上缴，但至今下落不明。这实在是个无法弥补的损失。收入本集的，除了他的日记和《间岛问题》、《程家柽革命大事略》这两篇专著以外，主要部分有评论、函电、书评、讲演等各种文章二百三十余篇，还有九首诗和两篇译文。这些文章涉及的范围较广，也颇庞杂，但却有一个主导思想，就是要推翻清朝的封建统治，建立一个独立富强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

同中国许多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一样，宋教仁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也是以反满的民族革命思想为起点的。这是因为，在清朝反动统治阶级中，满洲贵族占有特殊的地位，他们一贯实行民族歧视政策，压迫国内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不仅损害了汉族劳动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损害了部分汉族地主和后来产生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从清政权建立开始，全国各地的反满斗争就接连不断，此伏彼起。处于这种历史环境中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大都受到反满思想的影响，宋教仁也不例外。他在桃源漳江书院读书时，就面对阴暗的时局慷慨陈辞：“中国苦满政久矣。有英雄起，雄踞武昌，东扼九江，下江南，北出武胜关，断黄河铁桥，西通蜀，南则取粮于湘，击鄂督之头于肘，然后可以得志于天下”。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日，他在湖南起义失败后由长沙逃奔武昌的路上，又怀着十分沉痛的心情口占长歌：“谋自由独立于湖湘之一隅兮，事竟败于垂成”，“嗟神州之久沦兮，尽天荆与地棘，发支那图以大索兮，无一寸完全干净汉族自由之土地”，“则欲完全我神圣之主义兮，亦惟有重展”。他的所谓“自由独立”与“神圣之主义”，显然都是以反对满洲贵族的统治而谋取中国的独立自由为主要内容的。正是基于这种思想，他主张用黄帝纪年代替帝王纪年，直接否定了清朝皇帝的年号，并且身体力行，在一九〇四年开始写日记时就将这一年写为“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二年”。宋教仁的这一主张，为当时多数革命党人所接受，特别是为《民报》所采用。驻日公使吕海寰对此惶恐不安，他向清政府奏报说：“遣派学生出洋游学，成才固多，然见异思迁者亦复不少，即如行文纪年，直书黄帝甲子，袭耶稣之名词，置正朔而不奉；又剪发改装，皆仿西制，以为便利。夫正朔服制为帝王行政之大端，倘令该学生自为其政，纷纷效尤，相习成风，纪纲安在？”（《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版，第九千六百六十九页）他们的恼恨并不能改变历史的趋向，随后革命党人在国外办的报

刊，武昌起义时湖北军政府和响应的各省所发布的文告，大都采用了这种纪年。

通过革命活动的实践和自己的努力探索，宋教仁的视野开阔了，认识提高了，他的思想便逐步冲破反满革命的樊篱，向着民主革命的方向发展。所以，他在参加同盟会时，虽然对孙中山提出的平均地权或土地国有不置可否，但对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却是欣然接受的。一九〇六年十月八日，他在日记中更加明确地写道：“今而后吾益知民族的革命与政治的革命不可不行于中国矣。”从此，他就不是把清政府当作单纯的民族统治机关来批判，而是把它当作整个封建制度的代表来抨击了。

宋教仁痛斥了清政府的昏愦无能，指出那些外交政策的制订者和执行者对国际形势一无所知，而且“因循苟且，视国事若传舍，无复公忠之义，至于其极，则且不恤营私罔上，学秦桧、严嵩之所为而毫无顾忌”，从而把中国一步一步推向更加危险的境地。他在《西方之第二满洲问题》、《东亚最近二十年时局论》、《二百年来之俄患篇》、《讨俄横议》、《清政府借日本债款十兆元论》以及《论近日政府之倒行逆施》等文中，全面分析了中国在当时的世界上所处的地位和面临的危机，认为日俄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各国之所以对中国“维持均势主义，即所谓领土保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三纲领”，绝对不是因为有所爱于中国，实在是因为“各国在中国之势力未均，且各国之他方面情势亦各自不同，不能一致对中国实行分割，故不如暂时维持现在之状况，勿使变更，以待将来”。实际上，帝国主义各国是各怀鬼胎的：日本时刻都在想着独吞中国；沙俄在日夜觊觎中国新疆和东北的大片土地；英国想继续控制长江中下游，并且窥伺云南与西藏，而美国则正在利用其强大的经济力量，拼命向中国内地扩张侵略势力，所以，中国被瓜分豆剖的危险并没有过去。如果这样继续下去，“经济的侵略派与武力的侵略派必相

为雄长，以共逐中原之鹿。其形势之分野，则美国为前者之领袖，而英为之辅；日本为后者之领袖，而俄为之辅。不出五年，日英同盟及其他各种协约条约则尽解散，不出十年，日本与美国则干戈相见于太平洋之间，而竞争之目的，则必为极东问题之支那，而为导火线者，又必为满洲问题或监督支那财政问题。斯时吾国若犹不克为主动的外交，以折冲于角逐场中，吾恐第二之波兰问题将复见于东方矣。”宋教仁从当时各国的相互关系来看中国的处境，发出一系列为别人所不及的独到见解，为中华民族的危亡再次敲起警钟，不愧为一个具有丰富国际知识的青年政论家，也不愧为一个头脑清醒的爱国主义者。

但是，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宋教仁并不主张发动人民群众，组织人民力量，用武力进行坚决反抗。正如《二十世纪之支那》发刊词中所说的那样：“在今日情势，排外之心不可无，而排外之暴动不可有。”他只主张运用外交上的纵横捭阖，使帝国主义各国在中国的所谓“连鸡之势”不致发生动摇，以便乘此机会“而汲汲焉改革国政，恢扩国力”。帝国主义各国在中国的所谓“连鸡之势”究竟能够维持多久，取决于帝国主义各国发展的暂时平衡究竟能够维持多久，决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运用外交手段所能决定得了的。宋教仁这种主张的提出，恰恰表现了中国资产阶级在帝国主义侵略势力面前的软弱性格。

揭露反动的清政府对外投降卖国，对内镇压人民的诗文，在宋教仁的全部诗文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他在《既设警部复置巡警道果何为耶》、《因粮于敌之妙用》、《滇西之祸源篇》、《东南各省水患论》、《宁赠友邦，毋给家奴》等文中说，清政府不仅不保护人民的利益，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反而想尽千方百计，对人民进行残酷剥削和肆意掠夺，人民只能俯首听命，否则就一律“格杀勿论”。清政府除了利用军队镇压革命党人的武装起义之外，还特地设置了

控制人民的警察，专门侦探革命党人的秘密活动，这是“专制民贼最阴险毒狠之手段”。更有甚者，清政府“为严索革命党事，对于九广铁道，大让步于英国，而英国允诺粤督在香港搜索革命党”。特别是在四川保路运动开展起来以后，被清政府派去镇压的刽子手端方，竟然打算“借英国兵舰助剿川乱”。这都是反动的清朝封建统治者所高唱的“宁赠友邦，毋给家奴”格言的实际实施。

疯狂的镇压，并不能扑灭全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烈火。清政府为了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于一九〇五年派了五个大臣出洋考察宪政，还颁布了所谓“预备仿行宪政”的谕旨。一九〇七年，他们宣布要在中央开始筹设资政院，令各省筹办谘议局，责成宪政编查馆编制议院选举法和君主立宪大纲。接着又宣布立宪以九年为限，在九年后正式召开国会，推行宪政，同时还颁发了一个《钦定宪法大纲》，装出一副真的要实行宪政的样子，对全国人民进行麻痹和欺骗。正如列宁所说：“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动，牧师要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痛苦和牺牲的远景（这些话说起来就特别容易，因为不用担保‘实现’这种远景……），从而使他们忍受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冲淡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的革命决心。”（《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二百〇八页）

对于清政府的“立宪”骗局，宋教仁从一开始就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尖锐的批判。他的《清太后之宪政谈》、《钦定宪法问题》、《宪政梦可醒矣》、《中国古宪法复活》和《希望立宪者其失望矣》等文，就是专门为这而写的。他清楚地看到，实行宪政是有“利于国民而不利于满政府”的，“西太后纵发大慈悲”，也决不会“舍己从人，而行此上背祖宗成法，下削子孙权利之非常举动”的。事实也

正是这样。清政府明明承认资政院是议院的基础，具有议决国家预算与决算，制订和修改新的法律（宪法除外），“奏陈行政大臣侵夺权限违背法律之事”的权力，然而他们的一切举动却“无侵犯资政院之权限”，甚至修改院章也竟然“专委之于一二家奴，不使国民丝毫参与其间”。至于组织皇族内阁，那就更加不合立宪的原则了，而他们却还厚颜无耻地宣称：“朝廷用人，审时度势，一秉大公。”简直不知人间还有羞耻事。不仅如此，清政府所颁发的《钦定宪法大纲》，完全是模拟日本的“钦定主义”而炮制的，其中规定“大清皇帝万世一系，永远尊戴”，同秦始皇所说的“朕为始皇，二世三世至于万世”，根本没有什么不同。即使是这样，清政府也从来不予遵守，“大纲第十条所谓司法权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今何如耶？第十六条所谓臣民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均准自由者，今何如耶？第十七条所谓臣民非按照法律不加以逮捕监禁处罚者，今何如耶？第十九条所谓臣民之财产居住无故不加侵扰者，今何如耶？”由此可见，这种宪法大纲，只不过是清政府“装腔作势抵御人民之利刃”罢了。所以，宋教仁得出结论说：“立宪者，决非现政府所得成者也，现政府之所以立宪，伪也，不过欲假之以实行专制者也；其所以设资政院，立内阁，非以立宪国之立法机关与责任政府视之者也，故其所以对付资政院之权限与内阁之组织者，亦不得责以立宪之原则者也；其所谓宪法大纲者，不过欺人之门面，赖人之口实，万不可信者也。”

在从事革命活动的过程中，宋教仁是一个积极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的志士。当时西方流行的各种社会主义思潮已经进入了他的视野，并且对它们进行了探索。根据他的日记所载，一九〇六年一月间，他在宫崎寅藏家里作客，结识了日本早期社会主义者、宫崎寅藏的胞兄宫崎民藏，见到并且索得了宫崎民藏谈平均地权的著作《人类之大权》。三月间，他又通过宫崎民藏会见了俄国民粹

党人彼尔斯特基。这个俄国革命志士说，他自己“向来系极主张民主主义的，然观之于美国，民主国也，而其人民仍不自由；法国，亦民主国也，而其人民亦不自由；日本、英、德诸国，其人民政治上之自由，未尝不获多少也，然社会上之不自由，乃益加甚矣。故余近年所主张者，较前稍变，实兼政治、社会两方面并欲改良者也。”后来宋教仁还以“勇斋”为笔名在《民报》上发表了两篇译文。一篇是《一九〇五年露国之革命》，描写了一九〇五年俄国工人和农民的革命声势，说俄国九千万农民“一朝悉起而背畔，又何物能拒之耶？”而工人总同盟罢工的口号一经发出，则“职工遂起响应，各种公共之机关全行停止，尔后旬余，国内常为黑暗之世界。”另一篇是《万国社会党大会略史》，叙述了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概况，文中赞叹说：“自社会革命之说出现于世界，而后人道胚胎，天理萌芽，将来全世界之问题，其于是焉解决乎？”并且将其中引用的《共产党宣言》的最后一段话翻译为：“吾人之目的，一依颠覆现时一切之社会组织而达者，须使权力阶级战慄恐惧于共产的革命之前，盖平民所决者惟铁锁耳，而所得者，则全世界也。”但是，宋教仁对于科学社会主义是认识不清的，直到一九一一年八月他在《民立报》上发表《社会主义商榷》一文时仍然如此。他所说的真正的社会主义，一个是无治主义，即无政府主义，一个是共产主义，实际上是中国古代的大同理想。他断定说，这种社会主义与中国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合，若是硬在中国推行，“其将来所受之结果”必然不堪设想。如果说当时的中国还不是社会主义革命的问题，那是对的，但是宋教仁把民主革命的土地纲领也当作社会主义的内容加以拒绝，因而被讥为“二民主义”者。

在向西方学习中，宋教仁最感兴趣的是西方资本主义的议会政治和国家制度。他在日本留学的时候就用了许多时间和精力去研究过这些东西，以便为中国的未来绘制蓝图。他陆续翻译了《俄

国制度要览》、《日本宪法》、《英国制度要览》、《各国警察制度》、《澳大利亚匈牙利制度要览》、《美国制度概要》、《比利时澳国俄国财政制度》、《德国官制》以及《普鲁士官制》等，对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有了比较充分的了解。一九一一年四月，他到香港参加广州起义的准备工作时，草拟了文告、约法和中央制度、地方政治机关和设施，共有厚厚的三大本，其内容虽然已经无法从查考，但从他在此后不久所写的《论都察院宜改为惩戒裁判所》一文中却可以略窥端倪，他写道：“今后吾国政治变革，结局虽不可知，然君主专制政体必不再许其存在，而趋于民权的立宪政体之途，则固事所必至者。”这是宋教仁政治理想的一次比较具体而完整的表述。

所谓“民权的立宪政体”，在当时的世界上主要有两种具体的组织形式：一种是美国的总统制；一种是法国的责任内阁制。宋教仁开始似乎也同意实行总统制，因为《组织全国会议团通告书》中说得很清楚：“美利坚合众之制度，当为吾国他日之模范。”而他是“组织全国会议团”的发起人之一。但在不久之后，他变成了一个责任内阁制的坚决主张者，为此他与同盟会的其他人发生了严重的分歧。居正在《辛亥札记》中写道：“同盟会于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假哈同花园公宴总理（孙中山），宋钝初自宁赴会。席次，克强与英士、钝初密商，举总理为大总统，分途向各代表示意。计已定，晚间复集总理寓所，会商政府组织方案。宋钝初主张内阁制，总理力持不可，克强劝钝初取消提议，未决。克强定期赴宁，向代表会商定。”在修改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时，宋教仁仍然坚持要把它变成责任内阁制，遭到多数人的反对，没有成功。

无论是总统制还是责任内阁制，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形式虽然不同，实质都是一样的。宋教仁为什么一定要坚持责任内阁制呢？根据他自己的解释，是因为“内阁不善而可以更迭